

环境、卫生管理规范

为确保名城天下法定范围内楼宇美观、绿化环境整洁，为业主营造舒适、美观、安逸、文明的生活环境和良好的社区公共秩序，倡导健康的公共道德和社区生活理念，全体业主共同订立本规定，并承诺履行。

- 1、遵守本市市容及环境卫生规定。
- 2、注意保持本物业的环境卫生，不乱扔烟头、纸屑；不得在物业内垃圾站、垃圾箱（桶）地方掏拾垃圾；不得晾晒、煎熬恶臭、有刺激性气味的物质或排放烟尘污染环境。
- 3、不在本物业内乱搭、乱贴、乱挂、乱写、乱画等。未经物业服务公司统一，不在公共区域擅自进行开凿、挖掘等作业或各执物品、悬挂横幅等。
- 4、应当将家具杂物、垃圾进行袋装化并分类投放到指定的地点。
- 5、不破坏公共绿化措施，包括公共绿地、花草树木、建筑小品、体育设施等。不向绿地、花草、树木泼污水和有害物质。
- 6、不在公共场所终止花草树木，搭花架。
- 7、不违反政府规定或在非指定地点燃放烟花、爆竹。
- 8、注意保护楼梯灯共用场地的环境卫生，如有物品洒落在共用场地，应自行清楚，污染、破坏地面、墙面的，需恢复原样。
- 9、不利用门窗、玻璃窗等地方张贴广告，不在玻璃窗上张贴报纸，以免有碍观瞻。
- 10、空调机冷凝水应当接入统一排水管道，防止随处滴漏。
- 11、空调机外机发出超标噪音的，应当停止使用，及时排除故障或更换。

陕西金水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二零一七年十月